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安定區公所(社會課)
年報	每年終了後7日內編送	表 號	10790-01-01-3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中華民國110年底																												單位：人		
機 關 別	總 計					兒童及少年福利					婦女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					社區發展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總 計	6	1	-	-	3.0	0.6	-	-	-	0.1	0.45	-	-	-	0.1	0.9	-	-	-	0.2	0.95	-	-	-	1	0.8	0.8	-	-	0.3
公部門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鄉(鎮、市、區)公所	6	1	-	-	3.0	0.6				0.1	0.45				0.1	0.9				0.2	0.95				1	0.8	0.8			0.3
附屬福利機關(構)																														
公設民營機構(中心)																														
接受社會局(處)委託服務單位																														
機 關 別	社會救助					社會保險					社會工作					志願服務					保護性服務					其他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總 計	1.6	-	-	-	0.3	0.3	-	-	-	1	0	-	-	-	0	0.15	-	-	-	0	0.25	-	-	-	-	0	0	-	-	0
公部門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鄉(鎮、市、區)公所	1.6				0.3	0.3				1	0				0	0.15				0	0.25					0	0			0
附屬福利機關(構)																														
公設民營機構(中心)																														
接受社會局(處)委託服務單位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人員配置狀況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2. 本表有關資料填至小數點第2位。

3. 各項福利之填寫依個人實際承辦該項業務所付出之時間佔實際上班時間之比例，小數位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分別加總。

4. 接受政府委託服務單位：指本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委託民間單位(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方案之現職人員。